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年10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,960,7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45.6116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,959,77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6115%;通过网络投 票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,公司部 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5, 960, 7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 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 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 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5,960,7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: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4日